

#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

原来文单位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	原文号	粤发改价格 (2019) 336 号
文件标题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 知		
原文件印制 日期	2019 年 11 月 5 日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翻印主送单位	广州白云供电局、区科工商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	
本单位意见	无		
注：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			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

原来文单位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	原文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9〕336号
文件标题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		
原件印制日期	11月5日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翻印主送单位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局		
本单位意见			
注：此翻印文件与原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			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9〕336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 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广东电网公司、广州供电局、深圳供电局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现就自备电厂上网电价（指自备电厂自用有余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，下同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新投产的自备电厂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.416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在未取得环保电价前，按每千瓦时0.389元的上网电价执行，申请脱硫电价、脱硝电价、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；不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直接按每千瓦时0.416元的上网电价执行。

二、自备电厂项目投运后，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

业申请电费结算，电网企业根据上述上网电价政策确定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，并给予书面确认。我委不再核定具体自备电厂项目的上网电价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本文件印发之前已投产但尚未核价的自备电厂项目也按此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能源局

---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5日印发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  
各区发展改革局)。

---

2019年11月7日 翻印

---

---

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至（广州白云供电局、区科工商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。

---

2019年11月13日 翻印